

美股推广优惠

推广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全新美股客户尊享

● **「美股开户交易赏」**

合资格全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工银智投资」APP 首次签署 W-8BEN 表格及成功绑定美元结算账户并于推广期内透过「工银智投资」APP 成功完成一笔买入或卖出证券交易，每位「工银财富」客户或「理财金账户」客户或「私人银行」证券客户可享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及其他客户可享港币 300 元现金奖赏。

● **「买入美股\$0 佣金」**

推广期内合资格新开证券客户于开户后首三个月透过「工银智投资」APP 买入美股即可享\$0 佣金优惠。交易金额及交易次数均不设限制。

注：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如有查询，欢迎亲临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各分行，您亦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189 5588 或浏览本行网站 www.icbcasia.com。

提示：

数码 KEY 睇紧啲，揸 LINK 前要三思！

借卖户口中圈套，助洗黑钱毁前途。

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参阅本传单或刊物内的风险披露及重要声明。

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同一交易日内，经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工银智投资」APP 多次买入或多次沽出同一只股票，该等交易均自动合并为一笔买入或一笔沽出交易。
2.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及修定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本行网站。
3.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4.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5. 所有金融机构客户均不获享此等优惠。
6.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7. 本条款和条件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其解释。香港法院应具有非专属管辖权，以解决因本条款和条件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

「美股开户交易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于在本行持有证券账户的客户而从未开通过美股服务的客户 (「合资格全新美股客户」)。
3. 美股开户交易赏只适用于合资格全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工银智投资」APP 首次签署 W-8BEN 表格及成功绑定美元结算账户并于推广期内透过「工银智投资」APP 成功买入或卖出一笔已于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币或人民币计算的证券交易 (包括港股、认股证、牛熊证、交易所买卖基金及杠杆及反向产品) 或已于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资格深股通或沪股通股票或已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股证券。
4. 每位「工银财富」客户或「理财金账户」客户或「私人银行」证券客户可享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及其他客户可享港币 300 元现金奖赏一次。
5. 每名合资格全新美股客户只可获赠现金奖赏一次。现金奖赏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全新美股客户之港币账户内。
6. 现金奖赏存入时, 合资格全新美股客户须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综合投资账户及港币账户,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买入美股\$0 佣金」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的全新证券账户, 并于开户前十二个月内不曾以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义在本行持有证券账户的客户 (「合资格新客户」)。优惠不适用于客户从现有证券现金账户转为证券保证金账户, 或从现有证券保证金账户转为证券现金账户。
3.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新客户成功开户日起计首三个月透过本行「工银智投资」APP 买入已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股证券。此优惠均不设交易金额及交易次数限制。
4. 如此优惠之佣金与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之交易合并计算, 其优惠之佣金将按「工银智投资」APP 占其交易额比例计算。
5. 合资格新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结算费及税项。收费详情可参考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 有限公司 (「本行」) 的服务收费表。服务收费表可于本行网页 www.icbcasia.com 浏览或亲临本行各分行索取。
6. 此优惠不适用于证券储蓄计划及新股认购服务。

风险披露：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 证券价格可升可跌, 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 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阁下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 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 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

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假如阁下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常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风险：

认股证及牛熊证之价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资者或会损失全部投资。挂钩资产的过往表现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阁下应确保理解认股证及牛熊证的性质，并仔细研究认股证及牛熊证的有关上市文件中所载的风险因素，如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没有行使的认股证于届满时将没有任何价值。牛熊证设有强制收回机制而可能被提早终止，届时(i) N类牛熊证投资者将不获发任何金额；而(ii) R类牛熊证之剩余价值可能为零。

投资者应该注意投资于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所买卖基金相关指数所牵涉的行业或市场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交易所买卖基金未必有流动的二手市场；交易所买卖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或会与追踪指数的表现不一致；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投资于单一国家及行业；追踪与新兴市场相关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较投资于已发展市场承受较大的损失风险；以及与所有投资一样，须承担相关市场政策变动的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是在交易所买卖的衍生产品，虽然采用基金的结构，但有别于传统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风险。杠杆及反向产品并非为持有超过一天的投资而设，而是为短线买卖或对冲用途而设。因为经过一段时间后，期内有关产品的回报，与相关指数的特定倍数回报（如属杠杆产品）或相反回报（如属反向产品），可能会出现偏离或变得不相关，投资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盘损失。买卖杠杆及反向产品涉及投资风险及并非为所有投资者而设，不保证投资者可取回投资本金。阁下应仔细阅读杠杆及反向产品相关的上市文件，确保理解杠杆及反向产品的特点和相关风险。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是目前受限制的货币。由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兑换或使用人民币必须受到外汇管制和/或限制的影响，所以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发生限制转让、兑换或流动性的情况。因此，阁下可能无法将人民币转换成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中华通（深/沪股通） 证券的主要风险声明：

北向交易的额度：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可能会视乎市况及准备程度、跨境资金流水平、市场稳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虑因素而不时对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的交易调整额度。您应阅读有关该等额度限制的相关详情，包括额度限额、动用额度的水准、可用额度余额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不时公布的相关限制及安排，以确保您取得最新的资讯。

交易日的差别：中华通（深/沪股通）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开市供进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银行于进行相关款项交收日子有提供银行服务时，中华通（深/沪股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关交易所并无开市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银行并无营业作款项交收业务，则您将无法进行任何北向交易买卖。您应留意中华通（深/沪股通）运作的日子，并因应您本身的风险承受程度决定能否承担中华通（深/沪股通）证券于中华通（深/沪股通）无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间的价格波动风险。

合资格股票调出：当一些股票，被调出中华通（深/沪股通）的合资格股票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有影响。投资者须留意香港联交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不时提供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投资者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在香港境外地方取得或持有资产的风险

本行在香港境外地方取得或持有投资者的资产须受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所监管的，而此等法律及法规可能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以该条例制订的规则。故此，该等投资者的资产未必享有在香港取得或持有投资者的资产所获赋予的相同保障。

交易设施的风险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电脑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灵，而投资者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会受制于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公司及 / 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投资者等应向为投资者等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的风险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投资者应先行查明有关投资者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投资者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投资者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投资者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投资者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电子交易的风险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投资者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投资者赔偿基金

买卖美国市场上市证券并不享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与联交所上市证券交易不同，投资者赔偿基金不会就任何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因违约而导致投资者蒙受的任何损失提供任何保障。

海外证券的主要风险声明：

投资者于投资海外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并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海外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海外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

本行建议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本宣传品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宣传品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